

平罗县教育体育局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平罗县教育体育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平罗县教育体育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聚焦社会关切，依法依规做好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扎实推动教育领域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一）主动公开

1.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一是严格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要求，及时公开《平罗县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做好阳光分班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3个，并以视频、长图等形式解读发布，阅读量达2万余人次；二是利用政府网站、全国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服务平台等及时向社会公示平罗县校外培训机构“白名单”5次；三是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发布教师招聘信息15条，以签约公费师范生、事业编制教师招聘、实施特岗教师计划等方式，全年补充教师189名；四是2023年新建、续建项目9个，在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等平台发布招标公告、中标公示等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等信息共27条；

五是围绕“双减”录制政策公开讲1期，开展政策进社区1次。

2. 回应公众关切

全年调查答复石嘴山市议政网、全区12345便民服务平台、县委书记、县长信箱、群众来电来访等各类投诉527件，办理市政协、县人大、县政协提案共计25件，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开。

(二) 依申请公开

2023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制定《平罗县教育局教育体育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平罗县教育局教育体育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聚焦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提升信息公开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水平，确保信息及时、全面、精准公开。二是全面推进义务教育阶段信息公开工作，督促各学校依法、及时全面公开各类信息，定期对校务公开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对存在问题紧盯整改。三是执行信息发布审查机制，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原则，对需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三审三校”审查确保信息发布准确、及时、严谨。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持续做好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安排专人每天及时发布全县教育领域重点信息，加大对重要政策及其解读等政府权威信息的推送力度，有效促进与公众的沟通。本年度共发布信息1254条，其中政府网站98条、微信公众号792条、微博288条、视频号76条。

(五) 监督保障

一是积极组织全局干部开展政务公开培训，提升了政务公开

业务水平,进一步规范了准确发布各类政府信息,有效助推教体局政务公开工作质量稳步提升;二是将政务信息公开纳入年度考核,年底通报考核情况,坚决避免政务公开流于形式,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三是主动接受社会评议,坚持有错必纠,2023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开展责任追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教体局政务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虽积极组织干部政务公开培训，但还存在部分干部政务公开工作业务水平偏低的问题；二是公开的内容不够全面；三是公开渠道不够丰富。为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主要从以下方面加快改进。

（一）加大培训力度。组织多种形式的教育培训，进一步提高干部对政务公开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公开意识、服务意识、法治意识，增强实事求是、求真务实、直面问题、敢于接受监督的精神，增强抓好政务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同时，注重专业人员的培训和专业能力的培养，精心安排培训科目和内容，对工作人员开展轮训，提高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的能力。

（二）扩大公开范围。结合《平罗县教育体育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围绕重点领域工作，积极主动公开，务求公开实效，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能监督。进一步细化有针对性地制定和完善本局公开目录，明确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方面的内容，并动态更新，不断提升主动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三）拓展公开渠道。持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的载体建设，

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视频号、政务公开栏、电子显示屏、报刊、电视以及其他媒体设备设施等载体，多渠道发布政府信息和重要事项，扩大政府信息传播力和影响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2023年教体局认真落实《平罗县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平政办发〔2023〕48号）文件精神，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1. 聚焦发展，全面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围绕政府自身建设推进信息公开。为打造高标准高质量“阳光财政”，依法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扎实推进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安排专人按要求按时完成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和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本年度共公开88条。

2. 聚焦服务，完善政策发布推送和解读咨询机制

扩大政策精准推送。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聚焦群众密切关注的招生入学、教师招聘、资助政策等信息，制作视频、图解、宣传彩页、宣传扇等，利用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共发布资助信息6条，发放各个阶段学生资助政策宣传页3万余份，宣传扇5000个。

3. 聚焦民主，完善决策政民互动和公众参与机制

优化政民互动主渠道建设。安排专人负责“12345”热线电话、领导信箱、网络征集等，严格落实各办理时限，及时解决网

民诉求，本年度共收到各类投诉 527 件，退回 45 件，主动联系投诉人撤回 68 件，回复 414 件，做到有件必查、有件必复。

深度推进政府开放。积极制定《平罗县教育体育局“2023 年政府开放日”活动方案》，9 月 15 日，组织开展以“推进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打造优质教育新高地”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两代表一委员”、家长代表等 30 余人走进平罗县城关第八小学（南校区），充分感受平罗县在教育资源配置，推动教育均衡发展的工作成效，激发社会各界对平罗县教育体育工作的监督和参与热情。

4. 聚焦基础，完善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和管理保障机制

规范公开平台建设。一是规范网络工作群管理。按照文件要求定期统计、备案、清理工作群，本年度我局共清理工作群 2 个，现有工作群 23 个为重点工作群正常使用；二是规范政务新媒体管理。进一步增强网络阵地意识，按照“谁发布、谁审核、谁上网、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政务媒体审核发布管理机制，制定《平罗县教育体育局微信群、QQ 群管理制度》、《平罗县教育体育局微信公众号管理办法》，严格落实“三审三校”管理制度，抓制度建设、抓内容建设、抓人员管理，切实规范各类网络媒体平台。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2023 年度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早“平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阅下载，

更多政府信息可登录网站 <http://www.pingluo.gov.cn> 查阅。

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平罗县教育体育局联系，电话：0952-3816114。